

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项目非民航专业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项目非民航专业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及有关审批机关（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昭通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民航补助+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1）建设规模：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民航工程）按照民航飞行区等级指标 4C、年旅客吞吐量 85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100 吨的目标进行设计。民航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新建 6 个 C 类机位的站坪和 5 个 B 类机位的通航站坪，10985 平方米航站楼，配套建设空管、供电、供油、给排水、停车场等辅助设施。

（2）技术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云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53/T-44-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档案编制技术规程》（DBJ/T53-45-2011）等标准、规范、规程；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质量验收规定，保证使用功能齐备，实现零缺陷交付生产，顺利通过业主、相关部门的验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3）最高投标限价：437.00 万元。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1）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招标范围：新建航站楼土建工程、航管楼土建工程、全向信标台土建工程、航向下滑台土建工程、供电工程、给水、排水、排污工程、消防救援工程、货运工程、生产辅助区工程、航站生产、生活设施工程、供冷供热工程、总体工程等非民航专业工程的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

2.5 监理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及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全部资料归档后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完成过 2 项监理费用 3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资格，其他要求（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总监理工程师其他要求：①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至少完成过 1 项监理费用 3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监理业务评价手册扫描件）；②投标人须承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

（3）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监理团队人员须符合本招标公告附件《监理人员配置表》的要求；提供相关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4）本项目组所有人员提供近 3 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5）信誉要求：①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②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以上查询由投标人自行查询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6）本项目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不接受转包、分包、未完成业绩；

（7）财务要求：2020 至 2022（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部分资格要求所需提供证明材料明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具体数量）个标段。

注：投标人应对公司所上传的公司证照、人员证书、业绩等电子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17 时，登录云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27日9时30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www.ynjzjgcx.com>）（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昭通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
心A座15楼

邮 编：657000

邮 编：650000

联系人：杨劲涛

联系人：禹静、龙宇、王锐平、侯圣美

电 话：15125335244

电 话：18987531416、13888087801

传 真：/

传 真：(0871) 6488509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180307470@qq.com

网 址：/

网 址：/

行政监督单位：昭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0-3188919



招标公告附件：

监理人员配置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岗位设置要求		最低配置人数（人）	配置要求及资格条件	驻场要求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全程驻场	不可同时兼任其他项目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及装修专业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对应专业施工期间驻场	
	给排水及消防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	对应专业施工期间驻场	
	暖通空调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	对应专业施工期间驻场	
	电气专业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	对应专业施工期间驻场	
监理员	土建及装修专业	2	1.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2. 具备监理人员从业资格证（或培训合格证）	对应专业施工期间驻场	
	给排水及消防	2		对应专业施工期间驻场	
	暖通空调	1		对应专业施工期间驻场	
	电气专业	2		对应专业施工期间驻场	
	弱电专业	1		对应专业施工期间驻场	
	监理安全工程师	2		全程驻场	专职人员，不可兼任其他工作
其他监理人员	测量	1	视满足工程管理所需加以配置	全程驻场	
	试验检测	1			
	资料	1			

注：（1）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可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在各专业工程开工前到位，在对

应专业施工期间驻场，满足工程管理所需。

(2) 上表中人员数量为最低配置要求，总人数不少于18人（非常驻人员可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逐步、及时配备到位，在对应专业施工期间驻场，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监理人员能力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或增加，监理服务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相关专业监理人员调换而作任何调整）。

(3) 须提供总监及其他人员的相关证件和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若经审查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程序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